

档号：EDB/SMEP/2/87/3(2)

教育局通函第 156/2018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海南省环境保育、科技及海上丝路探索之旅（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提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海南省环境保育、科技及海上丝路探索之旅（2018/19）学生内地交流计划（下称交流计划）是配合课程，旨在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学习经历，让他们了解海南省在环境保育、科技方面的发展概况及成就，认识海南省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路重要通道的最新发展，以及当地学生的学习情况。

3. 本交流计划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 举行，为期五天。有关交流计划的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 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学校可 提名最多两组师生（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拟提名学生参加本计划的学校，请填妥 附件四 的提名表格，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405 或 2892 6429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登入「薪火相传」平台网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海南省环境保育、科技及海上丝路探索之旅（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计划配合课程，旨在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学习经历，让他们了解海南省在环境保育、科技方面的发展概况及成就，认识海南省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路重要通道的最新发展，以及当地学生的学习情况。

（二） 对象

中三至中六学生（80 名学生，8 名随团教师）

（三） 内容

1. 行程安排请参阅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本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并在行程完结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并在成果分享会中汇报学习成果。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教师亦须出席成果分享会，了解其他学生的学习成果。
6.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

出发前	为学习作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 ➤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间	进行探究研习： ➤ 透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搜集与题目相关的资料；以及 ➤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
回港后的跟进工作	撰写专题研习报告： ➤ 分析和综合资料； ➤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注意：师生均须出席成果分享会。】

（四）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五）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中三至中六学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本计划提供 88 个师生名额（80 名学生及 8 名随团教师）。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参加上述交流计划，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4.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 10。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作适当安排。

（六）团费及资助细则

1. 团费为每人港币\$4,800，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440（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上述费用已包括来回机票、机场税、膳食、住宿、内地交通、交流活动，以及团体综合旅游保险等开支^註。
2. 学校须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承办机构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每名参加者港币\$1,440，即团费的 30%）。若出发前有

^註 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 / 照顾者(如适用)]的职务，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 / 指引等，以处理拨款事宜。

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3.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七）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以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八） 申请方法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九）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本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通知获录取的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与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小组成员须轮值负责该组别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组学习活动或学习汇报会，并在随团教师指导下，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便在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十一)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并在回程后督导学生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于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

(十二)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学生及随团教师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 | | |
|-------------|---------------------|
| 1. 医疗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包括撤离及运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4. 个人责任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
| 5. 个人财物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额为本计划的团费) |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三)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交流计划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航运机构、酒店、旅行社、保险公司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个人资料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交流计划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以及附表1第6项原则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交流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电话:2892 6405)。

海南省环境保育、科技及海上丝路探索之旅（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行程安排

学习目的：

1. 了解海南省在环境保育、科技方面的发展概况及成就；
2. 认识海南省作为21世纪海上丝路重要通道的最新发展；
3. 了解当地学生的学习情况。

日程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 (举隅)
第一天	下午	由香港乘飞机前往海口 乘动车往三亚		
第二天	上午	亚龙湾热带 森林公园	透过实地考察，认识三 亚市第一个森林公园的 地理特征、自然风貌、环 境保育可持续发展的去 向与挑战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 引（中四至中六）</u>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1：中国的改革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 段，在环境保育上遇到的 挑战和机遇 <u>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 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 三）#</u> 学习范畴4：地方与环境（第 三学习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地的自然和人文形貌 • 保育和可持续发展 <u>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 引（中四至中六）</u> 课题五：旅游与款待业趋势 及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的旅游业
	下午	乘动车前往文昌		
		文昌航天科 普馆	认识中国航天科技的发 展和成就，以及所面对	<u>综合科学课程及评估指 引（中四至中六）</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养对科技世界的兴趣、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 (举隅)
			的挑战	<p>好奇心和求知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领会及逐步理解科学知识的本质 • 掌握科学探究的技巧 <p><u>物理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选修部分 V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文学和航天科学 <p><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 1：中国的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甚么程度上，改革开放影响了国家的综合国力 <p><u>科学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补充文件：科学（中一至中三）</u> 知识和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科学知识和技能解决日常生活的简单问题
第三天	上午	华能风电厂及潮滩鼻风车海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当地企业的发展成就，以及所面对的挑战 • 认识内地企业如何落实中国可持续发展、绿色能源和低碳经济的目标，以及其走向全球市场的策略 	<p><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 1：中国的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开放政策对国家的整体发展和人民生活产生的影响 • 改革开放下的国企改革及民营企业的角色 <p>单元六：能源科技与环境 主题 1： 能源科技的影响 主题 2：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p> <p><u>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必修部分</p>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 (举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城市 – 环境保育与城市发展是否不能并存？ <u>地理课程指引（中一至中三）#</u> 核心单元：争夺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的好处和限制
下午	大学交流	认识海南省大学的教育政策、内地升学情况及学习环境	<u>社会教育科（中一至中三）</u> 学习范畴：自己（中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的未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升学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独立专题自选探究题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
	专题讲座	与海上丝路相关的主题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 1：中国的改革开放 中国的改革开：区域发展规划
	骑楼老街	透过考察具有「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称号的海口骑楼老街，了解揉合了中国古代、西方和南洋的建筑、以及装饰风格和欧亚混合的城市风貌，思考中、西文化如何交融并存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 1：中国的改革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在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战和机遇 <u>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u> 学习范畴 4：地方与环境（第三学习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可持续发展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 (举隅)
第四天	上午	中学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内地和香港的教育政策、学与教模式等的异同 透过与当地学生交流，分享两地文化的特色 	<u>通识教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独立专题自选探究题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
	下午	参访企业	认识内地科技企业的最新发展，以及其走向全球市场的策略	<u>设计与应用科技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必修部分：创业精神及企业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迎合市场期望的设计 设计策略 <u>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必修部分：厂商与生产 <u>生活与社会课程指引（中一至中三）</u> 学习范畴五：中国经济 单元十六：中国政府在经济的角色 延伸部分 REA07-X ：中国国家的出资企业和民营企业
	晚上	汇报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观察、交流和反思，学生可以结合已有的课堂知识和亲身体会，从不同角度去学习和探究他们的专题研习 促进学员之间的交流和协作式学习，分享进展，以及汇报成果 	
第五天	上午	海南省博物馆	了解海上丝路及海南省的历史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 1：中国的改革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的改革开放：区域发展规划 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在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战和机遇
	下午	由海口乘飞机返回香港		

#有关课程指引即将更新，请留意以下「学校课程持续更新」网页的最新资讯：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guides.html>

注：上述行程仅供参考，具体安排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海南省环境保育、科技及海上丝路探索之旅（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于2018年9月21日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8年10月5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获录取的学校。
2018年10月19日 (星期五)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须递交： >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交回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海南省环境保育、科技及海上丝路探索之旅(2018/19)学员资料] <u>(请勿采用邮寄方式递交上述文件)</u>
2018年10月31日 (星期三)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截止日
2018年11月上旬	简介会#
2018年11月19日 (星期一)	本计划启程
2018年11月23日 (星期五)	本计划回程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专题研习报告 学校将报告存载于光盘内，连同打印本一份，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海南省环境保育、科技及海上丝路探索之旅(2018/19)专题研习报告)
2019年1月中旬	成果分享会#

注#：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详情。

海南省环境保育、科技及海上丝路探索之旅（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1.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 [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 (包括校长)] 参加上述交流计划。
2.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3. 教育局将于 10 月 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10 月 19 日 (星期五) 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 _____ 组师生参加交流计划。

随团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每组必须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 (包括校长) 作为随团教师 #。

校长 / 校监 + 签署： _____

校长 / 校监 + 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特殊学校请另行列出拟提名学生所属的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人数，以及随团教师人数。)

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人数： _____

随团教师 / 照顾者人数： _____

(+ 如校长参加本交流计划，须由校监签署确认，请删去不适用者。)